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一致性第8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（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）

參、主席：謝科長志昌

肆、出席人員：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(詳簽到表)

紀錄：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郭吉安

伍、法規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請驗證機構向手機審驗申請廠商(如製造、代理及經銷等廠商)宣導，請該等廠商對於手機個人資料資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並告知消費者使用手機產生個人資料被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可能性。
- 二、依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，測試機構有未依審驗辦法及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、經本會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CNS 17025或ISO/IEC 17025標準情形者，本會將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，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，始得辦理測試作業；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3個月，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1年。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經本會或認證組織認定有違反前揭規定時，本會將令該驗證機構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，經認證組織確認改善完成，並報請本會核准後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。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，本會將終止委託審驗契約，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；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3個月，本會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1年。爰請驗證機構遵守前揭相關規定，並請轉知相關測試機構前揭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要求本會規劃我國手機之充電連接介面，應為USB-Type C規格，爰本會初步規劃研擬依歐盟議會決議之實施時間(2024年底前)，刻正辦理相關手機製造商、輸入商之意見收集，亦請手機製造商、輸入商及早規劃辦理相關因應措施。
- 四、本次會議提出「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」共計7案，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，詳如附件(編號：11112499~11112505)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12時。